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718号

罪犯苏讨米，男，汉族，1994年7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8日作出（2017）闽0212刑初1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讨米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元。向各被害人退赔共计人民币131014元，继续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369913.28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4月24日作出（2018）闽02刑终1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5月25日起至2030年5月24日止。2018年5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75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25日起至2029年11月24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苏讨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93.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787.2分，合计获得2881.1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2年6月，获得2371.2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60分（其中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三类（金融）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26754元。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苏讨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讨米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苏讨米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709号

罪犯余嘉伟，男，汉族，1992年4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靖县，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2020）闽0623刑初6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嘉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3500元。刑期自2020年12月3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余嘉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3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1427.1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3500元；其中本次向漳浦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3500元。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余嘉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嘉伟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余嘉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710号

罪犯肖云海，男，汉族，1985年1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隆回县，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4日作出（2017）闽0304刑初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云海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因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8月18日作出（2017）闽03刑终275号刑事判决，撤销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2017）闽0304刑初62号对被告人肖云海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的刑事判决，以原审被告人肖云海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44722元。刑期自2016年8月1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2017年8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72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二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1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肖云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1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87分，合计获得3600分，表扬5次， 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2年6月，获得270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分（其中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9722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4400元。同案犯缴纳人民币44722元。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肖云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云海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肖云海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711号

罪犯陈有道，男，汉族，1971年4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捕前系无业人员。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0年12月13日作出（2000）杭刑初字第1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有道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1年4月4日作出（2001）浙刑二终字第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10月17日裁定将罪犯陈有道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5日作出（2012）浙杭刑执字第8024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陈有道准予假释（假释考验期至2016年5月16日）。因罪犯陈有道在假释考验期内又犯罪，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5日作出（2014）翔刑初字第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有道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与原犯盗窃罪尚未执行的有期徒刑十年零六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责令被告人陈有道等五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97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12月15日作出（2014）厦刑终字第4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5月16日起至2024年5月15日止。2015年1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31日作出（2017）闽05刑更83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5日作出（2019）闽05刑更60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2013年5月16日起至2023年5月15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有道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84.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722分，合计获得5206.5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获得4410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95分（其中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145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8650元，向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973.61元，月均消费274.3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56.71元。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有道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有道予以减刑六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有道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712号

罪犯刘进伟，男，汉族，1979年10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捕前系个体经商。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5日作出（2019）闽02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进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刑期自2018年7月4日起至2023年7月3日止。2019年8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刘进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内累计获3441.4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8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本次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54517.45元，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50000元。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进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进伟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进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707号

罪犯黄二华，男，汉族，1970年11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无为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8日作出（2013）洛刑初字第1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二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暂扣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3640元上缴国库，追缴违法所得款人民币36360元，责令共同赔偿各被害单位共人民币1549726元及变压器1个。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3日作出（2013）泉刑终字第1068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黄二华、吴家红撤回上诉。刑期自2012年11月15日起至2027年5月14日止。2014年1月21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1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125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2019年12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69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1月15日起至2026年8月14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二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78.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034分，合计获得4112.3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6月，获得368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3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9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828.55元，月均消费142.02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9.83元。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二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二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二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706号

罪犯黄京，男，汉族，1994年6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3日作出（2020）闽0305刑初3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京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0年6月15日起至2023年6月14日止。2021年1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1563.5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京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京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705号

罪犯连颂华，男，汉族，1977年7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9日作出（2020）闽0623刑初3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连颂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1月19日作出（2020）闽06刑终3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6月29日起至2023年6月6日止。2021年1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连颂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1459.5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8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交清，其中本次向漳浦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连颂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连颂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连颂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36号

罪犯吴文健，绰号“阿健”，男，汉族，1975年2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寿宁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11日作出（2009）榕刑初字第1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文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被缴获的人民币27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1月20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6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3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12月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924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5年5月2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72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一年二个月；2017年8月3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81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六个月；2019年12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69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2月7日起至2029年8月6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吴文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82.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188分，合计获得4370.3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6月，获得3827.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45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刑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服刑期间累计缴纳人民币78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6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11403.07元，月均消费335.38元，账户可用余额271.75元。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文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文健予以减刑七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文健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31号

罪犯王安生，男，侗族，1986年1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剑河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9日作出（2017）闽0602刑初7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安生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5日作出（2021）闽0602刑更8号不予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决定对罪犯王安生不予暂予监外执行，于2021年7月15日作出执行通知书，刑期自2021年7月15日起至2023年1月14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王安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8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852.3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发生违规。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安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安生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安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708号

罪犯吴建洲，男，汉族，1962年8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安市，捕前系个体经营户。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0日作出（2020）闽0425刑初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建洲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0月14日作出（2020）闽04刑终2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8月12日起至2026年6月4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吴建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11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843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大田县人民法院出具（2021）闽0425执20号结案通知书，被执行人吴建洲罚金一案，经申请执行的（2020）闽0425刑初15号刑事判决书确定的执行内容已全部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建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建洲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建洲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32号

罪犯谢思源，男，汉族，1989年11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11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思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0050元。刑期自2019年8月12日起至2026年2月11日止。2019年12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谢思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19年12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3300.1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3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累计缴纳人民币8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元，赔偿款人民币4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679.18元，月均消费279.9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14.93元。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谢思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思源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思源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33号

罪犯颜培锜，男，汉族，1997年4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2日作出（2017）闽0525刑初2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培锜犯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210元，没收被告人颜培锜等人所扣押涉案物品，上缴国库。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9月10日作出（2018）闽05刑终1144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2017）闽0525刑初263号刑事判决对颜培锜的定罪部分，撤销对颜培锜的量刑部分，认定原审被告人颜培锜犯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7年4月28日起至2024年4月27日止。2018年10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1月1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77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4月28日起至2023年9月27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颜培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83.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14.4分，合计获得3397.8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1月至2022年6月，获得2673.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3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210元，已缴纳人民币11210元。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颜培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颜培锜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颜培锜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78号

罪犯白其福，男，汉族，1984年11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31日作出(2020)闽0603刑初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其福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刑期自2019年10月18日起至2027年7月17日止。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未上诉、抗诉。2020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白其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8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2079.9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50分（无严重违规）。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白其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其福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白其福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99号

罪犯蔡建华，男，汉族，1987年2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4日作出（2015）仙刑初字第1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建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3万3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3万3千元。分别退赔给被害人十六人共计人民币44089元及挎包等财物；继续追缴被告人蔡建华违法所得人民币46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4年5月23日起至2027年5月22日止。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7月15日作出（2015）莆刑终字第3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5年8月11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2月1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第21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五个月；2019年1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64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5月23日起至2026年7月22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蔡建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61.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627.6分，合计获得4888.9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2年6月，获得4289.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55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15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538.93元，月均消费358.2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162.9元。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蔡建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建华予以减刑四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建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43号

罪犯曹明祥，男，汉族，1974年12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毕节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19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2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明祥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责令退赔被害人家属经济损失。2013年6月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因漏罪，2015年7月16日被解回重审。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9日作出（2016）闽05刑初1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曹明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人民币5000元；与前犯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责令退赔被害人的经济损失人民币3384元；共同退赔人民币4035元。宣判后，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6月28日作出（2016）闽刑终185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和责令退赔的判决。于2016年7月21日重新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4月1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刑更16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0年4月17日起至2042年4月16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曹明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7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499分，合计获得4778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0年4月至2022年6月，获得3440.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3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8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380.91元，月均消187.6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27.64元。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曹明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明祥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曹明祥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37号

罪犯陈建宏，男，汉族，1985年3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台湾省嘉义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日作出（2013）厦刑初字第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建宏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5月15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4年6月2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2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894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19年5月7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43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6日起至2038年1月25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建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91.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774.5分，合计获得6166分，表扬10次。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2年6月，获得542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600元（及其他以执行判项）；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0899元，月均消费509.73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36.07元。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建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建宏予以减刑六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建宏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57号

罪犯陈建，男，汉族，1987年9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镇雄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日作出（2015）泉刑初字第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建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1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6月17日作出（2016）闽刑终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7月1日起。2016年7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5月1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136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9年5月16日起至2041年5月15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494分，合计获得5494分，表扬9次。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2年6月，获得454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3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91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167.36元，月均消费314.8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17.74元。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建予以减刑七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建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假字第684号

罪犯陈圣杰，男，汉族，1999年12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乐平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6日作出（2019）闽0206刑初5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圣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5月27日作出（2020）闽02刑终2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5月4日起至2023年8月3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圣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7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2641.6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圣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圣杰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圣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35号

罪犯陈永顺，男，汉族，1956年6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5日作出（2009）泉刑初字第2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永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追缴被告人陈永顺违法所得全部。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6月18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1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7月12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11月1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724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5年6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351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7年1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125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4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21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6月26日起至2032年6月25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永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6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683分，合计获得3846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4月至2022年6月，获得3130.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追缴违法所得全部。该犯服刑期间累计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22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4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810.3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60.3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292.19元。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永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永顺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永顺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44号

罪犯崔江，男，土家族，1988年1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沿河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6年5月31日因犯盗窃罪被浙江省云和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于2016年10月22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5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9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三个被告共同退赔人民币47960元。刑期自2019年3月14日起至2023年5月13日止。2019年12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崔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19年12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3159.3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15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15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720.21元，月均消费249.0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20.86元。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崔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崔江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崔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76号

罪犯付建丽，男，汉族，1979年7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孝昌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0日作出（2018）闽0425刑初1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建丽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刑期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付建丽共同诈骗犯罪违法所得人民币125887.51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9月3日作出（2019）闽04刑终2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12月27日起至2023年6月26日止。2019年9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付建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19年9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得3051.4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08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08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247.91元，月均消费213.1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7.34元。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付建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立功/重大立功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建丽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付建丽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91号

罪犯高益弟，男，汉族，1981年1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3日作出（2019）闽0128刑初4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益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19年10月27日起至2029年10月26日止。2020年5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高益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5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2841.7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21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全部缴清。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高益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益弟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高益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74号

罪犯郭倍荣，男，汉族，1990年10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陆丰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8日作出(2013)莆刑初字第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倍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7月1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285号刑事判决，维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3)莆刑初字第49号刑事判决中对各被告人追缴违法所得的判决。撤销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3)莆刑初字第49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郭倍荣的刑事判决，以上诉人郭倍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6年7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5月2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153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9年5月22日起至2041年5月21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郭倍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1.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891分，合计获得5942.5分，表扬9次。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2年6月，获得5081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0567.63元，月均消费457.0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65.95元。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郭倍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倍荣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倍荣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85号

罪犯洪自满，男，汉族，1979年1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7日作出（2019）闽0213刑初5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自满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2月28日作出（2020）闽02刑终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月5日起至2029年1月4日止。2020年5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洪自满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5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2956.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扣2分。

原判财产刑判项全部交清。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洪自满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自满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洪自满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66号

罪犯侯剑锋，男，汉族，1989年9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武平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8年7月31日因犯抢劫罪、盗窃罪被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于2012年9月12日刑满释放；于2015年8月3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于2015年9月6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0日作出（2017）闽0213刑初4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剑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5月28日作出（2018）闽02刑终3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1月23日起至2030年1月22日止。2018年6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1月1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79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月23日起至2029年7月22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侯剑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0.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276分，合计获得3526.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1月至2022年6月，获得2691.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2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侯剑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剑锋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侯剑锋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49号

罪犯黄河，男，汉族，1974年12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6日作出(2015)莆刑初字第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2016)闽刑终325号刑事裁定，准许撤回上诉。2017年2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8月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267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9年8月2日起至2041年8月1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8.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964.5分，合计获得4983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2年6月，获得4448.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90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9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5503.79元，月均消费387.5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28.23元。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河予以减刑七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河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27号

罪犯黄钦祝，男，汉族，1989年8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7日作出(2014)泉刑初字第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钦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8月4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4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6年9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5月1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131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9年5月16日起至2041年5月15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钦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0.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6174分，合计获得6424.5分，表扬10次。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2年6月，获得516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5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3078.15元，月均消费512.8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97.5元。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钦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钦祝予以减刑六个半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钦祝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67号

罪犯黄瑞堂，男，汉族，1979年1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台湾省台中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日作出（2013）厦刑初字第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瑞堂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5月15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5月 23日起。2014年6月2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2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896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19年5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46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6日起至2037年6月25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瑞堂在服刑期间，虽有严重违规，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056分，合计获得5086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2年6月，获得474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140分（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1次：2021年7月23日因7月22日借用他犯（罪犯唐传林）消费卡被一次性扣10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8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3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868.96元，月均消费313.8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79.93元。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瑞堂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瑞堂予以减刑七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瑞堂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58号

罪犯黄暑亮，男，汉族，1974年6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饶平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9日作出（2009）榕刑初字第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暑亮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12月22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5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1月1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8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623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5年3月3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33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7年8月3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85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12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71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8月29日起至2028年8月28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黄暑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8.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692分，合计获得4740.5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6月，获得434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7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7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839.16元，月均消费289.3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06.39元。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暑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暑亮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暑亮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50号

罪犯柯建川，男，汉族，1966年2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9日作出（2015）漳刑初字第4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柯建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813493.82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9月24日作出（2016）闽刑终16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柯建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813493.82元。2016年11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216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9年6月13日起至2041年6月12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柯建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9.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874.5分，合计获得5924分，表扬9次。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获得520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86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6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793.45元，月均消费280.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52.82元。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柯建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柯建川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柯建川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38号

罪犯柯金旺，男，汉族，1985年5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7日作出（2009）泉刑初字第1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柯金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09年9月1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10月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644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5年3月3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32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7年7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56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22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0月9日起至2028年6月8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柯金旺在服刑期间，虽有严重违规，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56.6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714分，合计获得5170.6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2年6月，获得428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54分（其中严重违规1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9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9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13473.33元，月均消费374.26元，账户可用余额459.04元。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柯金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柯金旺予以减刑七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柯金旺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45号

罪犯赖炳煌，男，汉族，1992年7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19日作出（2013）厦刑初字第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炳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84448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7月30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28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原判附带民事判决部分，撤销对被告人赖炳煌的刑事判决部分；认定上诉人赖炳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2年4月4日起至2027年4月3日止。2013年8月26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9月2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121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9年5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43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4月4日起至2026年4月3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赖炳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31.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 5832分，合计获得6133.4分，表扬10次。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2年6月，获得5482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赔偿金人民币684448元，已缴纳人民币149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8396.81元，月均消费448.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84.66元。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赖炳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赖炳煌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赖炳煌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24号

罪犯蓝祝敏，男，壮族，1983年7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林县，捕前系无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林县人民法院于2009年1月21日作出(2008)上刑初字第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蓝祝敏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刑期自2007年3月21日起至2026年3月20日止。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8793.33元，对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93966.62元互负连带赔偿责任，另与被告人韦忠诚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5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6月29日作出(2009)南市刑一终第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9年8月12日交付南宁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10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南市刑执字第412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一年。2015年12月1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南市刑执减字第409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十一个月。2018年5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桂01刑更160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七个月。2018年12月19日调入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75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07年3月21日起至2023年1月20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蓝祝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7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908分，合计获得2983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2年5月，获得238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2008）上刑初字第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所判决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原（2011）兴民二初第305号刑事判决缴纳各项费用13276.2元均已执行完毕。

该犯系涉黑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蓝祝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蓝祝敏予以减刑三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 1、罪犯蓝祝敏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73号

罪犯乐强，男，汉族，1989年9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抚州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17日作出(2009)榕刑初字第7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乐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90000元，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150000元承担连带责任。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10月21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44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撤销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榕刑初字第7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发回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29日作出(2009)榕刑初字第18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乐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90000元（判决前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150000元承担连带责任。因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5月24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21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6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5月2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346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5年8月1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124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7年1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129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4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14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23日起至2028年10月22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乐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0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786分，合计获得4289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0年4月至2022年6月，获得316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5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2800元（其中判决前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13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258.07元，月均消费298.6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38.86元。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乐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乐强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乐强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59号

罪犯李春福，男，汉族，1983年7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梁平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4年12月因犯抢劫罪被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于2008年8月1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5月25日作出（2009）泉刑初字第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全部。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8月20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3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09年9月4日起。2009年9月1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11月1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803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5年6月1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90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7年1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128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4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13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1月12日起至2028年5月11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李春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17.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153分，合计获得4570.5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0年4月至2022年6月，获得362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48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05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545.7元，月均消费275.6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73.66元。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春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福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春福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30号

罪犯李国涛，男，汉族，1980年3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安岳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7日作出(2014)泉刑初字第8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李国涛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经济损失人民币660288元。2014年12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3月1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61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9年3月18日起至2041年3月17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李国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095分，合计获得5098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9年3月至2022年6月，获得4442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6次，累计扣47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6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6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962.38元，月均消费318.3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42.91元。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国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涛予以减刑四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国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92号

罪犯李绍荣，男，汉族，1984年9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曲靖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抢劫罪于2005年6月2日被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2011年2月2日刑满释放；因犯抢劫罪于2012年10月23日被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0日作出（2019）闽0212刑初3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绍荣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400元。刑期自2019年3月19日起至2029年3月18日止。2020年2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李绍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2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3059.2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2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2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415.4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55.7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93.9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绍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绍荣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绍荣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51号

罪犯李水旺，男，汉族，1958年8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捕前系驾驶员。

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8日作出（2020）闽0622刑初3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水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6月2日起至2024年12月1日止。2021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李水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4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1223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分，无严重违规。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水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水旺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水旺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60号

罪犯李文鹏，男，汉族，1963年1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澳门黑沙湾，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29日作出（2009）泉刑初字第1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鹏犯运输、制造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11月20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5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1月1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5月1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191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4年11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闽刑执字第556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7年8月3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85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12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71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19日起至2031年11月18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李文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0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114分，合计获得4216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6月，获得380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7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492.53元，月均消费249.7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08.03元。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文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鹏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文鹏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52号

罪犯李小欢，男，汉族，1981年12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梁平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5日作出(2013)泉刑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12月25日作出(2013)闽刑终第4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4年2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2月1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798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2019年5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41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2日起至2036年12月11日。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李小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24.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433分，合计获得5957.5分，表扬9次。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2年6月，获得509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35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80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8201.27元，月均消费443.9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39.16元。

该犯系数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小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欢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小欢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53号

罪犯李中杰，男，汉族，1966年7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台湾省，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17日作出(2011)厦刑初字第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中杰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10月31日作出（2011）闽刑终字第3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1年12月6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0月1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闽刑执字第413号刑事裁定，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7年4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16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7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74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0月16日起至2032年7月15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李中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66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867.5分，合计获得5233.5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2年6月，获得4552.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3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4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8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5339.25元，月均消费393.3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74.29元。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中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中杰予以减刑七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中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88号

罪犯梁世福，男，汉族，1977年9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捕前系无业。曾于2005年9月9日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于2005年9月21日刑满释放；2006年7月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2009年5月21日刑满释放；2010年10月因犯盗窃罪、贩卖毒品罪被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2010年11月6日被暂予监外执行；2011年8月8日因犯贩卖毒品罪与前罪余刑数罪并罚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2012年8月22日因犯抢劫罪、盗窃罪与前罪余刑数罪并罚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2012年9月7日因患慢性丙型肝炎被决定暂予监外执行，刑期自2012年9月7日至2022年3月6日；2013年9月18日因犯盗窃罪、贩卖毒品罪与前罪余刑数罪并罚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九千元，2013年12月3日因患丙型肝炎被暂予监外执行，刑期自2013年12月3日至2026年11月29日，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7日作出（2014）海刑初字第4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世福犯盗窃罪（漏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与前罪判处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九千元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一千元。未执行的刑罚尚有十四年零二十七天，罚金人民币二万一千元；犯盗窃罪（新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与其未执行的刑罚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四千元。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总计424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12月17日作出（2014）厦刑终字第509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梁世福撤回上诉。刑期自2013年12月4日起至2029年6月3日止。2015年2月12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2月2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61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19年12月6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753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2月4日起至2028年5月3日。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梁世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01.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395.7分，合计获得4497.4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6月，获得4041.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全部交清。

该犯系毒品再犯及累犯，属于应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梁世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世福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梁世福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93号

罪犯梁学鹏，男，汉族，1994年9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建瓯市，捕前系电子厂员工。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2018）闽0206刑初9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学鹏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2018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3月29日止。2019年1月11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2月18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90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9月30日起至2023年9月29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梁学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66.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52.7分，合计获得3319.1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6月，获得2589.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分。

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罪犯。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梁学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学鹏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梁学鹏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94号

罪犯廖剑飞，男，汉族，1983年12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捕前系无业。曾于2013年4月7日因犯非法持有枪支罪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1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剑飞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罚金已缴纳），追缴被告人廖剑飞等3人开设赌场违法所得人民币331710元（判决前已交人民币5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8月4日作出（2020）闽02刑终1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4月13日起至2023年7月12日止。2020年10月2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廖剑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10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2135.9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交清。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廖剑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剑飞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廖剑飞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34号

罪犯林仕炼，男，汉族，1989年2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2019）闽0425刑初2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仕炼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追缴被告人林仕炼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6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8月25日作出（2020）闽04刑终2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月18日起至2023年5月10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仕炼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10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1858.7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追缴被告人林仕炼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6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犯服刑期间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向三明市大田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仕炼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仕炼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仕炼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61号

罪犯林永添，男，汉族，1979年10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9日作出（2021）闽0681刑初3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永添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刑期自2021年1月14日起至2023年4月13日止。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永添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978.8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四万元，判决前已缴清。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永添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永添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永添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82号

罪犯林梓填，男，汉族，1987年1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陆丰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0日作出（2014）漳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梓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6月17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2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4年7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2月1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801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19年5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49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2日起至2037年7月11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梓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56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424.5分，合计获得5880.5分，表扬9次。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2年6月，获得5072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6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6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7023.4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415.2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20.77元。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梓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梓填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梓填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71号

罪犯林宗贤，男，汉族，1976年4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台湾省，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9日作出(2016)闽05刑初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宗贤犯走私武器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15年9月21日起至2024年3月20日止。2018年9月1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71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9月21日起至2023年9月20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宗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2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474.8分，合计获得3603.8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2年6月，获得3042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宗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宗贤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宗贤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46号

罪犯刘玉尽，男，汉族，1973年9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30日作出(2008)仙刑初字第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玉尽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与前所犯抢劫罪、盗窃罪没有执行完毕的有期徒刑十二年二个月零一天，剥夺政治权利九年合并，总合刑期为二十六年二个月零一天，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16350元和茶叶275斤。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经过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08年10月10日作出（2008）莆刑终字第3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07年5月27日起至2027年5月26日止。2008年10月2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1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泉刑执字第8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15年9月1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138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17年1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111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19年8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89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07年5月27日起至2023年6月26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刘玉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940.5分，合计获得5141.5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2年6月，获得4410.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数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12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25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272.44元，月均消费270.3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15.2元。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玉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玉尽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玉尽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80号

罪犯毛文毅，男，汉族，1971年11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龙海市公安局国保大队大队长。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2019）闽0681刑初6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文毅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犯妨害作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被告人毛文毅的违法所得400000元予以追缴，上交国库；并继续追缴被告人毛文毅的违法所得。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3月15日作出（2021）闽06刑终53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2019）闽0681刑初677号刑事判决第一、二、三项；撤销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2019）闽0681刑初677号刑事判决第四、五项。刑期自2019年4月11日起至2023年1月10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毛文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8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804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0000元，其中庭审期间向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0元。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毛文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文毅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毛文毅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47号

罪犯欧阳军，男，汉族，1982年4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宜春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13日作出(2010)泉刑初字第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阳军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追缴全部违法所得。2010年8月1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4月2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280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6年12月1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166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4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29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4月24日起至2029年3月23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欧阳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07.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783.4分，合计获得5891.3分，表扬9次。间隔期2019年4月至2022年6月，获得5218.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33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883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19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7577.49元，月均消费418.5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89.76元。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欧阳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阳军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欧阳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39号

罪犯彭定军，男，汉族，1985年8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余干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6日作出（2020）闽0203刑初1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定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27400元。刑期自2019年10月9日起至2025年4月8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彭定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7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2438.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交清。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彭定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定军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彭定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29号

罪犯彭基富，男，汉族，1961年12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江津区，捕前系务工，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7日作出(2014)同刑初字第6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基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2014年7月9日起至2027年7月8日止。2015年1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6月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56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0年4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17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7月9日起至2026年8月8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彭基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920分，合计获得4177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4月至2022年6月，获得341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6次，累计扣59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十年以上)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彭基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基富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彭基富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79号

罪犯彭孝祥，男，汉族，1982年8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浏阳市，捕前系个体。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3日作出（2020）闽0425刑初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孝祥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67700元予以没收，继续追缴未退违法所得人民币128558.7元。刑期自2019年7月9日起至2025年10月8日止。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上诉、抗诉。2020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彭孝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9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得2001.3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2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89700元（其中庭审时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467700元）；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537.69元，月均消费251.7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435.93元。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彭孝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孝祥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彭孝祥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701号

罪犯屈志华，男，汉族，1972年8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临泉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5日作出(2010)泉刑初字第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屈志华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处收个人财产全部，责令被告人屈志华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2月9日作出（2011）闽刑终字第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全案维持原判。2011年3月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8月1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608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6年3月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205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减刑一年二个月。2019年6月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669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8月14日起至2031年6月13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屈志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2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378.5分，合计获得4598.5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获得4113.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342元；其中本次向泉州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62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762.77元，月均消费244.0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01.62元。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屈志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屈志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屈志华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48号

罪犯施祖明，男，汉族，1957年4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富顺县，捕前系工人。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16日作出（2009）厦刑初字第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祖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9月15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3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对被告人施祖明的死刑裁定报送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审理，于2009年12月25日作出（2009）刑四复3321994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一、不核准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闽刑终字第327号维持第一审对被告人施祖明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二、撤销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闽刑终字第327号维持第一审对被告人施祖明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三、发回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重新审理后，于2010年3月17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327-1号刑事判决书，判决一、撤销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厦刑初字第07号刑事判决中第一项，即被告人施祖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之判决。二、上诉人施祖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0年4月27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7月3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313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5年6月2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450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7年1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1257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4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223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至自2015年6月25日起至2032年7月24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施祖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61.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220.4分，合计获得4381.9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0年4月至2022年6月，获得3615.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施祖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祖明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施祖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62号

罪犯田镇坤，男，汉族，1966年7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诏安县，捕前系渔民。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2019）闽0603刑初3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镇坤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2月7日作出（2020）闽06刑终3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6月12日起至2023年6月11日止。2021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田镇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1503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0000元，判决前已缴清。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田镇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镇坤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田镇坤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54号

罪犯汪宝明，男，汉族，1977年12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宁都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20日作出（2013）漳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宝明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所得。2013年6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5月3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430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19年4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39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5月30日起至2037年7月29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汪宝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81.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278分，合计获得5759.5分，表扬9次。间隔期2019年4月至2022年6月，获得477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1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55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955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6571.57元，月均消费394.5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75.27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因此，提请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汪宝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宝明予以减刑四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汪宝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702号

罪犯汪心爽，男，汉族，1982年10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8日作出(2013)洛刑初字第1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心爽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责令汪心爽等被告人共同赔偿被害人人民币1361738元及变压器一个，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5242元。因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12月3日作出(2013)泉刑终字第1068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刑期自2012年11月15日起至2027年2月14日止。2014年1月21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1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第118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五个月。2020年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第190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1月15日起至2026年4月14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汪心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2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102分，合计获得4531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2年6月，获得379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43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3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204.49元，月均消费278.9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3.05元。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汪心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心爽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汪心爽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55号

罪犯王虎翔，男，汉族，1986年2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1日作出（2020）闽0203刑初5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虎翔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9年12月22日起至2023年6月21日止。2020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王虎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10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2109.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出具证明。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虎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虎翔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虎翔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95号

罪犯王书森，男，汉族，1996年3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鄱阳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8日作出（2020）闽0681刑初5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书森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20年3月12日起至2023年4月11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王书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10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1736.3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9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书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书森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书森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75号

罪犯王双贵，男，汉族，1981年4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枣阳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11日作出（2008）厦刑初字第9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双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65787.5元。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9日作出（2009）闽刑复字第48号刑事裁定，核准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厦刑初字第91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王双贵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2009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3月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45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5年3月2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122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刑期自2015年3月24日起至2033年5月23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7年8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71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1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60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10月12日起至2032年7月23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王双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8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247分，合计获得4628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2年6月，获得3932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9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92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200元，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5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341.9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324.0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04.50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双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双贵予以减刑五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双贵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81号

罪犯王小平，男，汉族，1991年3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14日作出（2010）泉刑初字第2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平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加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一万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责令被告人王小平等人共同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6月26日作出（2011）闽刑终字第252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人王小平的上诉，维持原判。2011年7月2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7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闽刑执字第247号刑事判决，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6年12月2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167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4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34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7月29日起至2031年2月28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王小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3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733分，合计获得5964分，表扬9次。间隔期2019年4月至2022年6月，获得5186分。考核期内累计无违规。

该犯系因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8411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4111元（监狱暂缓后缴纳人民币23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6512.35元，月均消费393.1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9.01元.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小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平予以减刑六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小平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假字第687号

罪犯王云，男，汉族，1993年8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正安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28日作出（2014）鼓刑初字第4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13年11月20日起至2025年11月19日止。2014年9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9月21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1204号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2018年8月1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752号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0年6月5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304号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1月20日起至2023年9月19日。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王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1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966.5分，合计获得4278.5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2年6月，获得3464.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刑判项全部交清。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云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云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69号

罪犯魏崇亮，男，汉族，1990年2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安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8日作出（2017）闽0583刑初1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崇亮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8月9日作出（2017）闽05刑终744号刑事判决，维持对上诉人魏崇亮的判决。刑期自2016年5月8日起至2024年10月7日止。2017年8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61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六个月；2020年11月1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79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8日起至2023年9月7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魏崇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68.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205分，合计获得3473.3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1月至2022年6月，获得255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000元。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魏崇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崇亮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魏崇亮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72号

罪犯翁舞，男，汉族，1980年7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于2010年12月5日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于2010年12月25日刑满释放，系毒品再犯。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5日作出（2016）闽0181刑初5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翁舞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刑期自2016年3月25日起至2026年9月24日止。2016年9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2月7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42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七个月；2020年11月13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79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25日起至2025年7月24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翁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21.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10.4分，合计获得3831.9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11月至2022年6月，获得265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5000元。

该犯系毒品再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翁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翁舞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翁舞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 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40号

罪犯吴斌，男，汉族，1987年4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2020）闽0602刑初5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228127.5元。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2020）闽06刑终4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5月19日起至2024年11月18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吴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3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1365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60000元（其中该犯判决前缴纳的人民币80000元，同案缴交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3861.84元，月均消费241.37元，账户可用余额561.46元。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斌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56号

罪犯吴文松，男，汉族，1958年4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惠来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日作出（2008）泉刑初字第1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文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8月19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9年9月1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1年12月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闽刑执字第945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4年7月2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闽刑执字第234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6年12月1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154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4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30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7月28日起至2030年8月27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吴文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3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987分，合计获得6317分，表扬10次。间隔期2019年4月至2022年6月，获得5438.5分。考核期内累计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5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7240.2元，月均消费410.4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41.68元。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文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文松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文松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89号

罪犯薛振添，男，汉族，1989年6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日作出（2017）闽0525刑初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薛振添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5月15日作出（2018）闽05刑终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2月5日起至2027年10月27日止。2018年6月11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1月1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80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5日起至2027年3月27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薛振添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17.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51.9分，合计获得3569.4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1月至2022年6月，获得2481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3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全部缴清。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薛振添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薛振添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薛振添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717号

罪犯颜海洋，男，汉族，1973年3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捕前无业。曾于1992年5月27日因犯流氓罪被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2008年2月15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2018）闽0206刑初7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海洋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万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万元、罚金人民币15万元。责令被告人颜海洋等人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5万元，追缴相应的违法所得。因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3月27日作出（2019）闽02刑终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4月16日起至2029年6月6日止。2019年5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颜海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19年5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3445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50分。

该犯系三类(涉黑)罪犯，减刑幅度从严，扣幅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430元（其中共同退赔款15万元同案已缴清）；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6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989.42元，月均消费289.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04.24元。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颜海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颜海洋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颜海洋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703号

罪犯颜建平，男，汉族，1990年6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邵武市，捕前系公司员工。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25日作出(2011)厦刑初字第3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建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84623.39元，其中个人赔偿人民币387698.71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8月2日作出（2011）闽刑终字第3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1年10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7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闽刑执字第242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6年12月2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第167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五个月。2019年7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81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7月29日起至2031年2月28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颜建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86.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510.9分，合计获得5697.7分，表扬9次。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2年6月，获得5162.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8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228.86元，月均消费313.5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97.77元。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颜建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颜建平予以减刑五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颜建平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90号

罪犯杨东东，男，汉族，1994年2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桐梓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5日作出（2020）闽0203刑初5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东东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0年4月23日起至2023年4月22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杨东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12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1784.5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无严重违规）。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东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东东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东东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28号

罪犯杨发进，男，苗族，1997年7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广南县，捕前系务工，犯罪时未满18周岁。

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8日作出(2021)闽0681刑初4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发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责令被告人杨发进等4人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00元、洛基亚手机一部。刑期自2021年2月20日起至2023年1月19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杨发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8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得809.4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3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由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已执行完毕结案证明。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发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发进予以减刑二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发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96号

罪犯杨小平，男，汉族，1986年3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0日作出（2020）闽0602刑初6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小平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因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检察院抗诉及杨小平上诉，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4月23日作出（2021）闽06刑终73号刑事裁定书，驳回抗诉、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8月5日起至2023年2月4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杨小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8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843.5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00元。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小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小平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杨小平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77号

罪犯杨云煌，男，汉族，1991年4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日作出（2020）闽0681刑初1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云煌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9月27日作出（2020）闽06刑终337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刑期自2019年12月17日起至2023年6月16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杨云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11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得1842.8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0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916.7元，月均消费245.8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63.47元。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云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云煌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云煌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26号

罪犯姚德锦，男，汉族，2002年8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学生。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7日作出（2021）闽0525刑初第2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德锦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200元。刑期自2021年3月21日起至2023年1月20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姚德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11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628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2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200元。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姚德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德锦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姚德锦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41号

罪犯姚志勇，男，汉族，1990年12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2日作出（2020）闽0681刑初7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志勇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刑期自2020年6月23日起至2025年8月22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姚志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11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1840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4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5766.72元，月均消费288.34元，账户可用余额222.76元。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姚志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志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姚志勇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68号

罪犯于显刚，男，汉族，1969年11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辽宁省东港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29日作出（2011）泉刑初字第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于显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四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一千五百元。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10月10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1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0年9月17日起至2025年9月16日止。2013年4月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月1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2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一年三个月；2017年1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127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六个月；2019年12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72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9月17日起至2023年4月16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于显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98.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563.9分，合计获得4662.8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6月，获得4211.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71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91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040.57元，月均消费265.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68.45元。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于显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于显刚予以减刑五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于显刚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64号

罪犯曾明喜，男，汉族，1970年12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叙永县，捕前系务工。曾于1999年10月11日因犯抢劫罪、强奸罪被四川省叙永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于2006年8月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4日作出（2010）泉刑初字第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明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6月19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2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0年6月30日起。2010年7月12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11月1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733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12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888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9年6月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61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6日起至2035年12月25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曾明喜在服刑期间，虽有严重违规，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3.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244分，合计获得3287.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获得295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185分，其中严重违规1次。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曾明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明喜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明喜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65号

罪犯曾一凡，男，汉族，1990年6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顺昌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月13日作出（2008）榕刑初字第2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一凡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合并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0元，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176791.6元负连带赔偿责任，继续追缴共同非法所得人民币200元退赔给被害人。因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8月19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1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一凡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维持继续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200元退赔给被害人。刑期自2009年8月31日起。2009年9月1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1年12月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闽刑执字第939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4年11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闽刑执字第563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7年6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38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12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72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19日起至2033年3月18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曾一凡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41.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923分，合计获得4364.9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6月，获得361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79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900元，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6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644.17元，月均消费371.8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55.8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曾一凡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一凡予以减刑六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一凡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42号

罪犯张晓杰，男，汉族，1994年9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5日作出（2019）闽0211刑初2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晓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闽02刑终7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6月9日起至2028年6月8日止。2020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张晓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2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2846.3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8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748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48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8490.17元，月均消费292.76元，账户可用余额648.03元。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晓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晓杰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晓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700号

罪犯张震伟，男，汉族，1995年3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无业。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0日作出（2020）闽刑0681刑初4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震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2020年6月10日起至2023年6月7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理级罪犯。

罪犯张震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10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1866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5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0元，已缴清。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震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震伟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震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97号

罪犯赵春虎，男，汉族，2001年4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阜南县，捕前系厦门市华侨中学学生。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7日作出（2020）闽0203刑初4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春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12月22日起至2023年6月21日止。2020年10月2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赵春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10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2057.4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40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罪犯。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赵春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春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赵春虎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98号

罪犯赵世光，男，汉族，1991年7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临泉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6日作出（2021）闽0602刑刑初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世光犯虚开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被告人赵世光缴交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继续追缴被告人赵世光未缴交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20年7月2日起至2023年4月1日止。2021年7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赵世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973.7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50000元；其中本次向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30000元，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结案证明，赵世光已履行完毕缴款义务。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赵世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世光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赵世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704号

罪犯郑东东，男，汉族，1993年11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确山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1日作出(2019)闽0525刑初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东东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被告人郑东东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9月4日作出(2019)闽05刑终1175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 (2019)闽0525刑初69号刑事判决第二、三项。撤销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 (2019)闽0525刑初69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上诉人郑东东的量刑部分。上诉人郑东东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刑期自2018年8月3日起至2023年8月2日止。2019年9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郑东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19年9月至2022年6月考核期内累计获3664.3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000元；判决前已交清。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东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东东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郑东东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83号

罪犯周文，男，汉族，1988年5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进贤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5日作出（2014）莆刑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6月12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2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莆刑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对周文定罪量刑的刑事判决。2016年7月1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3月1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60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2019年3月18日起至2041年3月17日。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周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4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6333分，合计获得6875分，表扬11次。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获得505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5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7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500元（2022年5月9日被检察院暂缓后重新缴纳3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9097.56元，月均消费406.3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04.25元。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周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文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文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63号

罪犯朱胜军，男，汉族，1981年8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余干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4年8月16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2005年11月17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日作出（2009）泉刑初字第1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胜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6930元，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192325元负连带责任。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6月18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93号刑事判决，撤销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泉刑初字第1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第（一）项，即被告人朱胜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改判上诉人朱胜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0年7月1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11月1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730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4月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207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2019年1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3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4月7日起至2035年11月6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朱胜军在服刑期间，虽有严重违规，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71.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498分，合计获得5869.5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2年6月，获得506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9次，累计扣198分（其中严重违规1次）。

该犯系累犯、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0603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868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626.09元，月均消费241.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5.5元。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朱胜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胜军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朱胜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70号

罪犯庄江顺，男，汉族，1992年5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捕前系南靖县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南靖山城分公司经营者。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8日作出（2021）闽0603刑初1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江顺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撤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2020）闽0603刑初298号刑事判决书对被告人庄江顺犯危险驾驶罪的缓刑判决，与危险驾驶罪判处的拘役一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一千元（已缴交）。刑期自2021年3月13日起至2022年12月12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庄江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8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859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000元，判决前已缴清。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庄江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庄江顺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庄江顺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86号

罪犯莊琨富，男，汉族，1984年11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台湾省嘉义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6日作出（2020）闽0583刑初3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莊琨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1月2日作出（2020）闽05刑终9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6月24日起至2023年6月23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莊琨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12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1766.2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刑判项全部交清。

本案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莊琨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莊琨富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莊琨富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9月26日